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8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

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符合董事任职要求，因此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刘学东具备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

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学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我们审阅了本议案，该金融服务协议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、运营资金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8日

徐莉萍、刘冬来、彭建刚、谢里